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210 号）及其附件《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大股东罗莱控股发生关联销售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的原因,并将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分析比较,将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因关联销售价格的差异对公司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在“财务会计信息”中披露申报报表从何时开始将销售公司、罗莱卧室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披露收购罗莱控股的销售体系、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控股”)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5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 2005 年度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1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

2、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2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

薛骏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租用上述人员拥有的房屋，销售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分别支付房屋租金 2,946,735 元、3,000,000 元。除销售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销售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况如下：

1、销售公司与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1612 单元面积为 1488.2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5 元/平方米。

2、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江苏省南通市三星镇被城 1078-1081 号，二层 1174-1177 号面积为 307.0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展示厅，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9,000 元。

3、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1600.1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专卖店、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0 元/平方米。

4、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铺用于专卖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200 元。

5、销售公司与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1612 单元建筑面积为 1488.2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07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65 元/平方米，2008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80 元/平方米，2009 年及以后的租金金额以补充协议确定。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1) 前述有关销售和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均为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原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 其《章程》中没有作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2) 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定。

(4) 发行人在设立后的辅导过程中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要求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有关销售和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之前, 原有限公司章程中没有作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在辅导过程中已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并据此规范运行, 因此, 前述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程序, 但交易内容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带来实质性障碍。

2、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对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审查后认为, 前述有关销售和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二、请补充披露罗莱卧室冠名为“罗莱”的原因是, 上海罗莱 2005 年受让罗莱卧室 75%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罗莱家居吸收合并罗莱卧室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包括合并双方内部的决策程序、编制的资产负债合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上, 相关债务的处理情况;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律师对罗莱家居

吸收合并罗莱卧室是否给公司带来债务纠纷和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发表意见。

（一）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卧室”）的历史沿革

1、罗莱卧室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是由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和台湾人张重威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及服饰品、寝室和宾馆针纺织配套用品、塑料制品，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罗莱卧室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8 万美元，其中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汽车等实物资产作价折合美元 436,635.24 元出资，持有罗莱卧室 75%的股权，张重威以其从境内其他投资的公司中取得的人民币利润 1,254,250 元折合美元 14.5 万元出资，持有罗莱卧室 25%的股权，股东双方实际共投入美元 581,635.24 元。1994 年 7 月 2 日南通市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江验（1994）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罗莱卧室注册资本全部足额到位。

2、经 1997 年 12 月 8 日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批准，张重威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 25%的股权转让给美籍自然人顾庆生。

3、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批准，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 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莱。至此，罗莱卧室的股东变更为上海罗莱和顾庆生，其中上海罗莱持有罗莱卧室 75%的股权，顾庆生持有罗莱卧室 25%的股权。

（二）罗莱卧室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为与原有限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理顺业务关系，原有限公司决定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双方内部的决策程序

2005 年 10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同日，罗莱卧室召开董事会，同意被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由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罗莱卧室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原有限公司，并由原有限公司承继罗莱卧室全部债权债务。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1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罗莱卧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776,750.38 元；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罗莱卧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624,184.53 元。

3、吸收合并方案

（1）合并范围

合并的范围包括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罗莱卧室的所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银行存款、无形资产以及债权等财产进入原有限公司；罗莱卧室的负债、所应依法缴纳的赋税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原有限公司承担。

① 罗莱卧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简表和 2005 年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5 年度
流动资产	1,249.28	营业收入	3,455.54
固定资产	401.52	营业利润	36.33
资产总额	2,598.89	利润总额	28.16
负债总额	1,821.22	净利润	25.57
所有者权益	777.68	—	—

② 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简表和 2005 年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5 年度
流动资产	15,123.80	营业收入	32,681.89
固定资产	3,736.74	营业利润	6,667.19
资产总额	19,184.09	利润总额	3,030.02
负债总额	12,021.67	净利润	2,740.53
所有者权益	7,162.42	—	—

(2) 合并方式

以原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罗莱卧室并入原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罗莱卧室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

由于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的股东一致,因此合并完成后各股东在原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在原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 \text{在罗莱卧室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罗莱卧室净资产}}{\text{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 \text{罗莱卧室净资产}}$$

合并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 178 万美元,其中上海罗莱持有罗莱卧室 61.47%的股权、顾庆生持有罗莱卧室 38.53%的股权。

(3) 实施情况

合并完成后,罗莱卧室所有资产已移交给原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6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2006年4月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07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引发的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均已到位。2006年11月16日,原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序

(1) 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的行为业经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号文批准,并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双方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043号《审计报告》和华普审字(2006)第0102号《审计报告》,合并双方据此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 合并双方自2005年10月18日作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就吸收合并事宜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30日内分别于2005年10月28日、11月17日、18日的《扬子晚报》上进行了连续三次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的程序。合并各方已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同意。

5、相关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的《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合并双方应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合并方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莱卧室原有全部债务已全部由合并完成后的原有限公司承担。由罗莱卧室承担的相关债务合同在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变更了合同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90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合并双方在《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中对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债务转移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不会给公司带来债务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

1、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后，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2、原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薛伟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星邦国际和本杰明投资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杰明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杰明投资80%的股权，赵丙贤持有本杰明投资20%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丙贤持有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的

股权，其妻陆娟持有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赵丙贤为本杰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11022319631123067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国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赵淑文持有星邦国际 100%股权，赵淑文为星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澳大利亚护照，护照号码为 L4686937。

综上所述，除赵丙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赵丙贤与其控股的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本杰明投资除外）、董事（赵丙贤本人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淑文为发行人股东星邦国际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星邦国际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南通优诺成立后未从事经营业务，南通众邦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南通优诺、南通众邦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其合法性，并对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请补充披露公司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加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向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优诺”）和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众邦”）进行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及用途为：

1、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原有限公司向南通优诺免息拆借资金 1057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性流动资金；

2、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原有限公司向南通众邦免息拆借资金 24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性流动资金。

（二）资金拆借的合法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向南通优诺和南通众邦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原有限公司上述拆借行为系将南通优诺和南通众邦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日

常生产性流动资金的用途，所有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完毕，不存在任何债务风险，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在辅导期间内已建立了一系列财务内控决策制度，并据此规范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带来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目前沈克等 7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玛可公司 40%的股权。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 7 人在发行人及上海尚玛可的任职情况，上述 7 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克等 7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上海尚玛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玛可”）40%的股权，该 7 人在发行人及上海尚玛可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上海尚玛可任职情	在上海尚玛可任职情况
沈克	监事会主席	董事、总经理	15%
詹益	副总裁	董事	10%
赵伟豪	—	华南片区经理	3%
徐根祥	—	华中片区经理	3%
邵甜甜	—	市场经理	3%
罗莉莎	—	董事、研发经理	3%
梁燕临	—	形象工程经理	3%

其中沈克持有南通众邦 3%的股份，詹益持有南通众邦 10%的股份。

综上所述，詹益除持有南通众邦 10%的股份外，詹益与发行人股东（南通众邦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詹益本人除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克除持有南通众邦 3%的股份外，沈克与发行人股东（南通众邦除外）、董事、监事（沈克本人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 5 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目前沈克已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该辞职在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詹益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玛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事宜，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补选监事和关于詹益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玛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事宜的议案。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办理情况，补充提供发行人与土地出让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就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购置及租赁的房产与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签订了相应合同，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征用土地 100 亩，目前土地办理情况说明如下：

1、该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拟新征用地 100 亩，项目建设地（以下简称“该块土地”）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园林路南、通和路东。该块土地为规划建设用地，用于行业门类为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土地现状为已经平整的工业用地。

2、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7〕1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政办发〔2007〕09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南通市区工业用地目前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以“通国土资出告（2008）第 6 号”

《南通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刊登了该块土地的出让情况。规定该块地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编号为 M8210;挂牌竞买申请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时止,挂牌出让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时止。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15 日内,与土地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

3、发行人已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受让申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竞买相关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电脑报价上机证,同时按规定向南通市土地市场服务中心交纳了竞买保证金 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依法履行了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法律程序,目前进展顺利。发行人进一步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取得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及租赁的房产的进展情况

1、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国内大中城市增设连锁直营门店共计 136 个,分两年实施:第一年购置门店 5 个、租赁门店 62 个;第二年购置门店 4 个、租赁门店 65 个。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已由直营渠道部牵头成立了项目小组,专门从事直营店面的选址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海、郑州、深圳、重庆等多个城市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实地考察,初步圈定了多处备选实施地点。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因此正式签署相关购买或租赁协议的工作尚未全面铺开,仅就部分地段合适、价格优惠的房产签署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销售公司与上海梅龙镇广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订《中国上海“梅龙镇广场”商场租赁经营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梅龙镇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038 号的“梅龙镇广场”第 6 层 603-606 号铺位及其设施,面积为 105.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其中 2008 年 4 月 4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月租金为 51,246.00 元,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月租金为 54,448.87 元,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月

租金为 57,651.75 元。若销售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4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营业总额每月超过 341,640.00 元时,月租金为该月营业总额的 15%,若销售公司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营业总额每月超过 362,992.47 元时,月租金为该月营业总额的 15%,若销售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营业总额每月超过 384,345.00 元时,月租金为该月营业总额的 1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上海市黄浦区租赁 3,000 平方米左右的写字楼、在闵行区租赁 1,000 平方米的厂房。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租赁协议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黄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上海黄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西路 175 号 401、402、403、404、410 室共计 1,065.8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 元/平方米/天,月租金为 129,676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48 元/平方米/天,月租金为 145,23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 发行人与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发行人拟向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黄浦区宁东大楼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期为 3 年。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办公用房的意向书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购置及租赁的房产展开了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并已签署了部分房屋租赁协议和租赁意向书,房屋租赁协议和租赁意向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发行人在进行深入实地考察后,将逐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相关房产的购置或租赁工作,依法签署房屋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自行生产、外协加工、贴牌等方式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所占比重,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商、OEM 厂家名称、

交易金额，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前五大外协加工商、OEM 厂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家和前五大 OEM 厂家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家

（1）2005 年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家

序号	加工商名称
1	通州市兴仁镇永乐卧室用品厂
2	如东县通海被服厂
3	南通开发区舒梦服饰厂
4	南通久益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	南通源吉纺织品有限公司

（2）2006 年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家

序号	加工商名称
1	南通梦美家纺有限公司
2	如东县通海被服厂
3	南通佳苑绣品有限公司
4	通州市兴仁镇永乐卧室用品厂
5	南通诚信绣花有限公司

（3）2007 年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家

序号	加工商名称
1	南通梦美家纺有限公司
2	南通千艺丹奴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3	如东县通海被服厂
4	通州市兴仁镇永乐卧室用品厂
5	南通佳苑绣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 OEM 厂家

(1) 2005 年前五大 OEM 厂家

序号	加工商名称
1	宁波天一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2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3	盐城振阳装饰面料有限公司
4	上海波敏工贸有限公司
5	盐城振阳化纤薄绒制品有限公司

(2) 2006 年前五大 OEM 厂家

序号	加工商名称
1	宁波天一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2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吉金贸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4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5	上海波敏工贸有限公司

(3) 2007 年前五大 OEM 厂家

序号	加工商名称
1	安吉金贸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	江苏振阳毯业有限公司
3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天一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5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二) 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家和前五大 OEM 厂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1、通州市兴仁镇永乐卧室用品厂，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83600112806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兴仁镇太阳殿

村7组，经营者为高美芬，经营范围和方式为服装、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布玩具加工、销售。

2、如东县通海被服厂，现持有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231101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新店乡新桥村，法定代表人为杨福光，注册资金为41.8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服装制造、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零售。该企业股东为杨福光、杨福才。

3、南通开发区舒梦服饰厂，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913802850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新开镇民营工业集中区，经营者为倪华，经营范围和方式为服饰、床上用品制售。

4、南通久益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通通总字第0001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四安镇沿防村三组，法定代表人为毛汉华，注册资金为1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纺织面料、服装及绣品。该公司股东为南通久盛布业有限公司和美国DHV工业公司。

5、南通源吉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832103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通州市川港镇工业园区综合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铮，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布艺装饰品、针织品生产、销售；纺织面料销售（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股东为张铮、叶泽芳。

6、南通梦美家纺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3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如东县洋口镇杨楝园村一组，法定代表人为顾兴林，注册资金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刺绣工艺品制造、销售；纺织品原料（棉茧除外）销售。该公司的股东为顾兴林、崔美凤、陈兵。

7、南通佳苑绣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通海总字第0005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珠江路西侧定海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燕平，注册资金为2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绣花、棉织品、床上用品；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股东为海门市星苑绣衣有限责任公司、艾罕迈德·辛提。

8、南通诚信绣花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

号为 3206002108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灶镇秦灶村 9 组,法定代表人为吴阶平,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脑绣花、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绣花辅料加工、销售。该公司股东为吴阶平、杨宴东。

9、南通千艺舟奴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2102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开发区小海镇新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顾惠成,注册资金为 101 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电脑绣花绗缝制品、工艺绣品、玩具及辅料、棉,麻及化纤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鞋帽、宾馆配套布艺用品、箱包、塑料包装袋(除超薄袋)的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布料、色织布、纯棉面料、坯布销售。该公司股东为顾惠成、肖建芬。

10、宁波天一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000006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开发区东生路 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诚,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草、竹、纸、木、藤、麻、棕制品的制造、加工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塑料制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机械设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该公司股东为郑诚、郑红君、梁旭明、黄国财、郑敏、马兵来。

11、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08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 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金为 24,3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编晴纶印花毛毯、精毛纺呢绒面料、服装、纺织品设计、制造、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为上市公司。

12、盐城振阳装饰面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13、上海波敏工贸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20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唐行镇嘉行公路 32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一波,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的加工、竹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皮革制品、家居用品、绣品、标识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股东为顾一波、顾昇。

14、盐城振阳化纤薄绒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盐总字第 0011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射阳县黄海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元明，注册资金为 373.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化纤毛绒、薄绒布及其制品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股东为香港竞成贸易公司、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

15、安吉金贸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2188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星，注册资金为 10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地毯制造、加工、销售。该公司股东为安吉县云昊竹木制品厂、朱红美。

16、南通大东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15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南市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兆显，注册资金为 14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毛巾、方巾、浴巾、巾被、浴衣、毛巾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制品、塑料制品。该公司股东为南通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如东县棉织厂、南通大昌有限公司、洛城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英瑞。

17、江苏振阳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盐总字第 0009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射阳县黄海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继红，注册资金为 2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晴纶毯、地毯、床上用品及家用纺织品，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股东为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竞成贸易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OEM 厂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1、SP-5 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尚玛可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商标所有权转让合同》，SP-5 进出口有限公司将“SAINT MARC 尚·玛可”商标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玛可。该商标的转让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上海尚玛可已于 2008 年

2月21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SAINT MARC 尚·玛可”商标注册号为第4146352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24类，床单、床罩、被子、枕套、被罩、垫套、毛毯、丝毯、网状窗帘、纺织品毛巾，注册有效期限为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2、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销售公司需要在商务部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销售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向商务部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1月31日获商务部受理，并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登录号和密码，销售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于2008年3月13日在商务部网站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告，备案登记号为03112016008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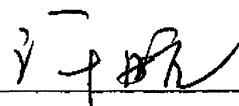
除前述商标转让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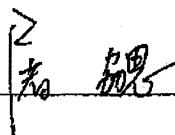



许 航 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管建军


屠 懿 律师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